

启东市东海镇星宏村垃圾桶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公告

启东市东海镇星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根据启东市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就启东市东海镇星宏村垃圾桶采购项目（二次）进行询价采购(详细内容见采购货物清单)。

《采购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货物要求	单位	数量
240升垃圾桶	规格要求： 1. 容积：240L（±5%）； 2. 桶身规格尺寸（mm）：长 740×宽 595×高 975（允许误差±15mm），（桶身的规格尺寸不包括桶盖、不含橡胶轮、底轴）； 3. 单桶体重量≥10.5kg（不包括盖、轮、轴、插销等）；桶盖重量≥1.3kg；总重量≥15.5kg； 4. 供应产品颜色：黑色桶喷“东海保洁”字样； 5. 每付含 2 个橡胶轮与一根底轴。轮轴采用实心电镀钢轴，要求防腐处理，轮子为铁芯轮。 产品技术要求： 1. 高温 65℃、低温-30℃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 2. 材料：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全新原材料一次性注模成型； 3. 桶体壁厚≥5.5mm，桶底壁厚≥5.2mm，桶口及加强筋壁厚≥6.0mm，桶盖厚度≥3.5mm，尺寸允许误差±0.5mm，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镶嵌不少于 12 枚钢制耐磨钉； 4. 垃圾桶颜色为黑色，要求色彩鲜艳，至少两年内不褪色； 5. 桶体无接缝，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6. 能与现有的环卫车辆翻转机相匹配； 7. 桶身正面整体有纵向加强筋，正面都采用增加抗压性能的凹凸结构设计； 8. 能满足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9. 其它技术要求和物理性能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 CJ/T280-2020。	只	300
注： 1、验收方式： ①桶体从 10 米高的位置零速度跌落两次，一次桶底着地（水泥地）另一次桶体正面着地（水泥地），桶体无开裂、无明显变形。 ②重量：用称重计量器，称桶体和垃圾桶的总量。 2、采购数量为暂定，实际数量根据采购人需求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说明：

一、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55 元/只，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询价采购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获取询价公告方法：各供应商可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自行下载。

2、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询价公告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不响应处理。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设计、全部货物及辅材的提供、包装费、仓储费、运杂费（运抵现场）、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费、上楼费、调试费、检测费、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制造及安装过程中的检测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指导、咨询费用、售后服务与维保等一切费用，同时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询价公告正文中所涉及的内容按正常费用计入，投标时一次包定,不再另行追加。

对采购人提供的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供应商如有疑问，应按本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默认，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不再作任何修改，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任何调整要求。对完成本询价公告中的全部货物、服务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系统的其余配套材料项目、措施项目等，均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算量后自行计入投标报价中，成交后采购人对该部分不作任何调整。

3.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报价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服务、检测等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服务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降低安装质量。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在递交报价文件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单位。

有关技术及需求问题，请与采购单位或咨询单位联系。

采购单位：启东市东海镇星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丁书记

联系电话：13912888939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俞女士

联系电话：0513-83721688

4.报价文件构成

- (1) 报价承诺书（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二格式填写，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提供投标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质保承诺书（按照附件三格式填写）；
- (6) 报价货物采购要求响应表（按照附件四格式填写）；
-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五格式填写）；
- (8) 报价表：必须按提供的样表格式（附件六）填写报价。如有其他情况需要说明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有涉及报价的页面均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注意：（1）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报价单位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5. 纸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纸质响应文件请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密封邮寄至启东市东海镇便民服务中心，逾时则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东海镇便民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特别提醒：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以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东海镇便民服务中心，接收联系人：金赛杰，联系电话：0513-6996183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报价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商务部分要求：

1. 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从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产品质量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对于有尺寸要求的货物误差不超过+1%（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质保、售后服务要求：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免费质保期为 2 年。货物安装调试后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在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免费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供应商的相关规定办理。

3. 供货期：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将所有货物送至采购单位指定位置交货安装、调试到位。

4. 交货、安装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确保正常使用。

5.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交纳方式：银行汇票、转账、保函），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

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6. 约定事项：

(1) 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完毕后，采购单位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询价公告和供应商报价文件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必要时，采购单位可邀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及检测，因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验收或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不合格，将解除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处罚。因检测导致货物损坏的，由供应商免费补足，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

(2) 采购货物清单中的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合同的签订及注意事项：

1. 成交结果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将确定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签订合同

(1) 询价公告、补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订立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4)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将对成交供应商作以下处理：

记入不良信誉，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暂停其在启东市场的政府采购资格。

（5）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若采购单位对货物的需求增加或减少的，则结算时数量按实际交货数量计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六、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且总报价最低者成交，如总报价报价有相同者，则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至合同价的 80%；余款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至服务期（2 年）满，经采购单位认可后一次性付清。（注：如两年内非人为因素导致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供货方应予以更换，否则从余款 20% 中扣除。）

启东市东海镇星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 年 02 月 21 日

附件一：报价承诺书

报 价 承 诺 书

启东市东海镇星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东海镇星宏村垃圾桶采购项目（二次）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报价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及价格以报价文件为准）。

2.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询价公告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将按询价公告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同意贵方的评标办法。

5. 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单位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报价单位代表手机：_____

报价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启东市东海镇星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_____（单位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 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启东市东海镇星宏村垃圾桶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招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质保承诺书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市东海镇星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启东市东海镇星宏村垃圾桶采购项目（二次）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质量要求：我方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从未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对于有尺寸要求的货物误差不超过±1%（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质保要求：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免费质保期为2年。

3、售后服务要求：货物安装调试后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在免费质保期内，我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负责修复。如需更换货物或送修，必须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对送修货物维修完毕并送至用户单位处。免费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我方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换，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内我方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和我方的相关规定办理。

4.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单位代表：_____ 职务：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货物采购要求响应表

报价货物采购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东海镇星宏村垃圾桶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名称	报价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和要求	报价设备参数响应（正偏离、满足、负偏离）
.....			

备注：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负偏离，如有正偏离的，在“说明”列予以说明，如填“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因本表较长，所以要求供应商在所有偏离表页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东海镇星宏村垃圾桶采购项目（二次）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只)	总价 (元)	备注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